

# 遼史複文舉例

傅樂煥

## 引言

(一) 劉晟 劉愷行

(二) 蕭惠 管寧

(三) 蕭英 蕭特末

(四) 鴨子河 混同江

(五) 耶律章奴 耶律張家奴

(六) 蕭奉先 蕭得里底

(七) 契丹北樞密院 契丹南樞密院 漢人樞密院

(八) 耶律七部審密五部 「八部」

## 引言

元脫脫等修遼史百十五卷，潦草成編，疏略最甚，而疏略之外，復有一極大缺失，即多有重文是已。蓋脫脫修史，乃因儼陳舊史<sup>(1)</sup>，兼採南朝記錄<sup>(2)</sup>而成。儼陳兩家，一作於本朝，一成於後代，已多有異同，而南人記錄所誌北事，與北系之儼陳舊史，尤多參差。三者所用契丹人地名稱，或據本名，或從漢稱，故有同人異名，一事歧說者。然修史者如能參互比證，亦不難明其原委。脫脫率爾成書，兼

(1) 遼史(九八)耶律儼傳：「(壽隆)六年，駕幸鶯鶯濛，召至內殿，訪以政事。……遷知樞密院事。……修皇朝實錄七十卷。」又，天祚紀：「乾統三年十一月乙巳，召監修國史耶律儼纂太祖諸帝實錄」。是儼實錄初纂於道宗末，又續修於天祚初也。其書下限，不可詳考，初纂時當止於道宗之前，續修時應括及道宗一代。儼於天慶中卒，今遼史歷象志引儼書，保大四年(天祚末，儼卒已十年)尙有之，是儼卒後又經續修至遼末也。故儼實錄可視為一部完整的遼編年史。

又，金章宗初命移剌履等刊修遼史，太和六年七月，更命翰林直學士陳大任專其事，七年十二月書成，即所謂陳大任遼史。今遼史所據，以大任書為多。

(2) 包括趙宋，及宋以前中國方面記載。

收並采，致今遼史中每有初視之若二人二事，而考其究竟，實乃一事一人者，治史如不加細察，尠不爲所欺，今摘取若干事，合成本篇，聊以示例，不能遍詳也。

## (一) 劉晟 劉愼行

### 遼史（一六）聖宗記

開泰七年十一月壬戌，以劉晟爲霸州節度使。北府宰相劉愼行爲彰武軍節度使。

按：劉晟，劉愼行二人同日受命，一爲霸州節度使，一爲彰武軍節度使，晟，愼行自爲二人。考遼史地理志：「興中府，本霸州，彰武軍節度。」是「彰武」乃霸州軍號，卽「霸州節度使」與「彰武軍節度使」實二而一者，然則聖宗同時任二人充同職矣。遼史（八六）劉六符傳：

父愼行，由膳部員外郎累遷至北府宰相，監修國史。……爲都統伐高麗。以失軍期，下吏議貴（責？），乃免。出爲彰武軍節度使。

知愼行嘗爲伐高麗統帥，其由北府宰相出爲彰武軍節度，卽因伐高麗失軍期之故。遼史（一一五）高麗傳云：「開泰四年，命北府宰相劉愼行爲都統，樞密使耶律世良爲副。……愼行挈家邊上，致緩師期，追還之」。又（九四）耶律世良傳：「開泰四年伐高麗，爲副部署。都統劉愼行逗留失期，執還京師」。可知愼行失期乃因攜家同行之故，其伐高麗在開泰四年。檢聖宗記誌此次用兵事云：

開泰四年五月，辛巳，命北府宰相劉晟爲都統，樞密使耶律世良爲副……以晟伐高麗。晟先攜家置邊郡，致緩師期，追還之。……則劉晟，劉愼行二名亦猶霸州之與彰武軍，實二而一者。按金太祖名晟，金人避諱甚謹，故作劉晟者必非陳大任舊史。今可作一推論曰：遼史中作劉晟者，源出耶律儼實錄，作劉愼行者，源出陳大任遼史。

## (二) 蕭惠 管寧

### 興宗紀：

重熙六年十一月辛亥，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蕭惠爲南院樞密使。壬子，以管寧

爲南院樞密使。

據此，興宗初命蕭惠爲南院樞密院，翌日復以管寧爲南院樞密使也，蕭惠遼史（九三）有傳。傳云：

興宗即位。……加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侍中，封鄭王。重熙六年復爲契丹行宮都部署，加守太師，徙王趙，拜南院樞密使。可證惠拜南樞密使確在重熙六年，並知其拜樞密使前嘗任侍中，契丹行宮都部署等職。今按興宗紀云：

重熙六年五月癸亥，以侍中管寧爲行宮都部署。

此管寧之職位又與蕭惠者合，疑管寧卽蕭貫寧，亦卽蕭惠。按蕭惠傳又云：

是時帝欲一天下，謀取三關，集羣臣議。惠曰：「兩國強弱，聖慮所悉，宋人西征有年，師老民疲，陛下親率六軍臨之，其勝必矣。」蕭孝穆曰：「我先朝與宋和好，無罪伐之，其曲在我，況勝敗未可逆料，願陛下熟察。」帝從惠言。迺遣使索宋十城。

據此，興宗擬索宋關南十城，惠曾力贊其議。同時持反對之論者，則有蕭孝穆。孝穆遼史（八七）亦有傳。傳云：

重熙六年，進封吳國王，拜北院樞密使……九年，徙王楚。時天下無事，戶口蕃息，上富於春秋，每言及周取十縣，慨然有南伐之志。羣臣多順旨。孝穆諫曰：「……宋人無罪，陛下不宜棄先帝盟約。時上意已決，書奏，不報。」

是孝穆時爲北院樞密使，北南兩樞密使爲遼最高大臣，故興宗召與議論也。而興宗紀誌此事則云：

重熙十年十二月，上聞宋設關河，沼壕塹，恐爲邊患，與南北樞密吳國王蕭

孝穆，趙國王蕭貫寧，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

是蕭貫寧確卽蕭惠，管寧爲蕭貫寧更無疑問。然則上引興宗紀「以管寧爲樞密使」條，卽其前一條「以蕭惠爲南院樞密使」之複出。

### （三）蕭英 蕭特末

興宗紀：

重熙十年十二月，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遂遣蕭英劉六符使宋。十一年正月庚戌，遣南院宣徽使蕭特末，翰林學士劉六符使宋取晉陽及瓦橋以南十縣地。

此記重熙十一年十二月蕭英劉六符使宋，次年正月蕭特末劉六符使宋，似是興宗初命蕭英劉六符，後又改派蕭特末代蕭英也。考遼史（八六）蕭和尚傳附弟特末傳云：

重熙十年，累遣北院宣徽使。（偕）劉六符使宋，索十縣故地。

又：同卷劉六符傳云：

重熙十一年與宣徽使蕭特末使宋，索十縣地。

則與劉六符同時使宋者爲「蕭特末」，而非「蕭英」。重熙十一年當宋仁宗慶曆二年，李燾續通鑑長編（一三五）記六符等使事云：

三月己巳，契丹遣宣徽南院使歸義節度使蕭英，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劉六符來（索關南地）。

是知「蕭英」乃「蕭特末」之別名，故上引興宗紀兩條實屬重複。疑十一年條爲舊史所有，十年條則爲元人所增。

#### （四）鴨子河 混同江

天祚帝紀：

天慶二年，春正月己未，朔，如鴨子河。丁丑，五國部長來貢。二月丁酉，如春州。幸混同江釣魚。界外生女直酋長在千里內者以故事皆來朝。適遇頭魚宴，酒半酣，上臨軒，命諸酋次第起舞，獨阿骨打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他日，上密謂樞密使蕭奉先曰：「前日之宴，阿骨打意氣雄豪，顧視不常，可託以邊事誅之，否則必貽後患。」奉先曰：「麗人不知禮義，無大過而殺之，恐傷向化之心，假有異志，又何能爲？」其弟吳乞買，粘罕，胡舍等嘗從獵，能呼鹿刺虎搏熊，上喜，輒加官爵。

此記天祚於正月赴鴨子河，二月赴混同江，鴨子河，混同江顯爲兩河流名稱。今按聖宗紀云：

太平四年二月己未，獵撻魯河。詔改鴨子河曰混同江。

是鴨子河，混同江乃一河之兩名，然則上條謂天祚正月如鴨子河，二月如春州，復由春州再如鴨子河（混同江）矣。此在事理上，雖不無可能，然有遼諸帝每春赴鴨子河（混同江）之目的在釣魚，而釣魚之時令在正月，不在二月，（遼史中記諸帝赴鴨子河〔混同江〕釣魚，均在正月），故此二月一條，疑非所應有。按契丹國志云：

天慶二年春，天祚如混同江釣魚。界外生女真諸將在千里內者以故事皆來會，適遇頭魚筵，別具宴勞。酒半酣，天祚臨軒，使諸將次第歌舞爲樂，次至阿骨打，端立直視，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天祚密謂樞密使蕭奉先曰，「阿骨打意氣雄豪，顧視不常，當以事誅之，不然恐貽後患。」奉先曰：「阿骨打誠服本朝，殺之傷向化之心，設有異志，蕞爾小國，何能爲？」阿骨打有弟姪曰吳乞馬，粘罕，胡捨輩，天祚歲入秋山，數人必從行，善作鹿鳴，呼鹿使天祚射之，或刺虎，或搏熊，天祚喜，輒加官爵，後至圍場司差遣者有之。

詳遼史本紀二月下「幸混同江釣魚」一段，與國志此段文字全合，當係元人據國志補入。國志原文本作「二年春」，其所指應即遼史「正月如鴨子河」事，元人見混同，鴨子兩名不同，誤爲兩事，更酌取春月之中，次於二月之下，乃致重複。

### （五）耶律張家奴 耶律章奴

天祚紀云：

天慶五年八月丙寅，以圍場使阿不爲中軍都統，耶律張家奴爲都監。率番漢兵十萬，蕭奉先充御營都統，諸行營都部署耶律章奴爲副，以精兵二萬爲先鋒，餘分五部，爲正軍，貴族子弟千人爲硬軍，扈從百司爲護衛軍，北出駱駝口；以都點檢蕭胡覲姑爲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爲副，將漢步騎三萬南出寧江州，自長春州分道而進，發數月糧，期必滅女直。

按「耶律張家奴」，「耶律章奴」實爲一人，說見拙撰論遼史天祚帝紀來源篇，（載本所集刊十本二分）茲不贅述。是條並見張家奴章奴兩名，顯有重複。按契丹國志

天祚紀，天慶五年下云：

八月，天祚下詔親征女真，率蕃漢兵十餘萬出長春路。命樞密使蕭奉先爲御營都統，耶律章奴副之，以精兵二萬爲先鋒，餘分五部，爲正兵，諸大臣貴族子弟千餘人爲硬軍。扈從百司護衛軍，北出駱駝口，車騎互百里，鼓角旌旗，震耀原野，別以漢軍步騎三萬，命都檢點蕭胡觀姑爲都統，樞密直學士柴誼副之，南出寧江州路，自長春州分路而進，齎數月之糧，期必滅女真。

始悉遼史一段，自「率蕃漢兵十萬」以下，又係節取契丹國志補入者。餘數語則當爲舊史固有。疑「張家奴爲都監」以下，原有「以伐女真」四字，爲元人割去，換言之，舊史此條之原文應作：

天慶五年八月丙寅，以圍場使阿不爲中軍都統，耶律張家奴爲都監，以伐女直。

遼制，每用兵例先派都統與都監，無役不然。姑舉一、二事爲例，如聖宗紀：「統和三年八月，命樞密使耶律斜軫爲都統，駙馬都尉蕭愬德爲監軍，以兵討女直」。

「開泰四年五月，命北府宰相劉晟爲都統，樞密使耶律世良爲副，殿前都點檢蕭屈烈爲都監，以伐高麗。」故天慶五年八月條以阿不，張家奴爲都統，都監，其下初必有「以伐女直」，（或「以兵伐女直」）之語。元人見國志一段記載較悉，乃割去「以伐女直」一語，逕以國志一段補入，致有今日重複現象也。

如作更進一步考索，可知不獨章奴爲張家奴一名之複出，此源出國志之全段記載，實又爲本紀十一月下所誌天祚親征女真事之重見。按本紀本年十一月載云：

冬，十一月，遣駙馬蕭特末，林牙蕭察刺等將騎兵五萬，步卒四十萬，親軍七十萬至廐門。十二月乙巳，耶律張家奴叛。戊申，親戰於護步答岡，敗績。盡亡其輜重。

此中所記將帥姓名，雖與八月條（即國志）不同，「廐門」，「駱駝口」似指一地，而就其動員人數之衆，戰爭規模之大，以及天祚親征諸特點觀之，此與八月條所記之役，不容爲兩事。更以金史證之，是年秋冬對遼亦只有一次大戰。金史太祖紀：

十一月，遼主……自將七十萬至馳門。駙馬蕭特末，林牙蕭查刺等將騎五萬，步四十萬。至幹隣灤。自將禦之。十二月……丁未，上以騎兵親候遼軍。獲督餉者，知遼主以張奴叛西還二日矣。……追及遼主於護步答岡。是役也……遼兵大潰，我師馳之，橫出其中，遼師敗績，死者相屬百餘里，獲輦輦幄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

與遼史十一，十二兩月下記載相合，則天祚親征，確在是時，不在八月。大致天祚於八月遣帥，十一月親抵前線，十二月敗北，舊本遼史分紀於八月，十一月，十二月下，國志連書於八月下，元人據國志悉錄入八月下，致有此失也。

天祚紀尙有涉及張家奴，章奴事，亦重複。天慶五年九月條云：天祚五年九月乙巳，耶律章奴反，奔上京。謀迎立魏國王淳。上遣駙馬蕭昱，領兵詣廣平淀護后妃行宮，小底乙信持書馳報魏國王。時章奴先遣王妃親弟蕭誦里以所謀說魏國王。王曰：「此非細事，主上自有諸王當立，北南面大臣不來而汝言及此，何也？」密令左右拘之。有頃，乙信等齎御札至，備言章奴等欲廢立事。魏國王立斬蕭誦里等首以獻。單騎間道詣廣平淀待罪，上遇之如初。章奴知魏國王不聽，率麾下掠慶、饒、懷、祖、等州，結渤海羣盜，衆至數萬。趨廣平淀犯行宮。順國女直阿鶻產以三百騎一戰而勝，擒其貴族二百餘人，並斬首以徇。其妻子配役繡院，或散諸近侍爲婢，餘得脫者皆奔女直。章奴詐爲使者欲奔女直，爲邏者所獲，縛送行在。腰斬於市，剖其心以獻祖廟，支解以徇五路。

此記耶律章奴作亂事，別於十一月及明年春記耶律張家奴作亂事云：

冬十二月乙巳，耶律張家奴叛。

六年二月戊辰，侍御司徒撻不也等討張家奴，戰於祖州，敗績。乙酉，遣漢人行宮都部署蕭特末率諸將討張家奴。戊子，張家奴誘饒州渤海及中京賊侯槃等萬餘人攻陷高州。三月，東面行軍副統酬幹等擒侯槃於川州。夏四月戊辰，親征張家奴。癸酉，敗之。甲戌，誅叛黨，饒州渤海平。

如略加比勘，即可發見前段關於章奴作亂之記載，實卽後段所誌張家奴反叛事之另一說明。按契丹國志天慶五年末記云：

耶律章奴係大橫帳，與衆謀曰：「天祚失道，皇叔燕王淳親賢，若廢天祚，而迎燕王判燕京留守事，女真可不戰而服也。章奴與同謀人二千餘騎夜半奔上京，迎立燕王。是日，有燕王妃父蕭唐骨德告其事。天祚詔遣長公主駙馬蕭昱，領精騎千餘詣廣平甸，防護后妃諸王行宮。別遣帳前親信乙信賫御札馳報燕王。時章奴先遣燕王二妃親弟蕭諦里，外甥蕭延留說之曰：「前日御營兵爲女真所敗，天祚不知所在。今天下無主，諸王幼弱，請王權知軍國事，失此機會，姦雄竊發，未易圖也。」燕王曰：「此非細事，天祚自有諸王當立，南北面大臣不來，而汝等來，何也？」密令左右拘之。少頃，乙信持天祚御札至，備言章奴等欲行廢立之事，燕王對使者號泣，斬蕭諦里，蕭延留首級以獻，單騎由間道，避章奴賊衆趨廣平甸待罪。天祚待之如初。章奴知燕王不聽，領麾下掠慶、饒、懷、祖等州，嘯聚渤海盜衆數萬，直趨廣平甸，犯天祚行闕索戰。賴順國女真阿鶻產等三百餘騎一戰而勝，擒其貴族二百餘人，並斬以徇。妻女配役繡院，或給散近幸爲婢，餘得脫者奔女真。章奴僞作使人，帶牌走馬，奔女真。近境至秦(泰?)州，爲識者所獲，以送天祚。天祚命腰斬於市，割其心獻祖廟，分送五路號令。

始悉關於章奴記載，實源出國志。國志此段，原次於天慶五年末，其前一條爲十一月事（但十一月字樣，見是條中段，故初視之，似無月份者），更前一條爲八月事。元人大致未加細察，見其在八月條之後，妄指爲九月事，次之於遼史九月下，不圖時日既乖謬抑又重複也。

## （六）蕭奉先 蕭得里底

天祚帝紀：

保大二年三月，丙寅，上至女古底倉。聞金兵將近，計不知所出。乘輕騎入夾山，方悟（樞密使蕭）奉先之不忠。怒曰：「汝父子誤我至此，今欲誅汝，何益於事？恐軍心忿怨爾曹避敵苟安，禍必及我，其勿從行！」奉先下馬哭拜而去。行未數里，左右執其父子縛送金兵。金人斬其長子昂，以奉先及其次子昱械送金主。道遇遼軍，奪以歸國，遂並賜死。逐樞密使蕭得里

底。

此記天祚於同時逐樞密使蕭奉先及樞密使蕭得里底，兩名之爲二人自不待言。考遼史（一〇二）蕭奉先傳：

蕭奉先 天祚元妃之兄也。外寬內忌，因元妃爲上眷倚。累官樞密使，封蘭陵郡王。天慶二年，上幸混同江釣魚。故事，生女直酋長在千里內者皆朝行在。適頭魚宴，上使諸酋次第歌舞爲樂。至阿骨打，但端立直視，辭以不能，再三旨諭，不從。上密謂奉先曰：「阿骨打跋扈若此，可託以邊事誅之。」奉先曰：彼羸人不知禮義，且無大過，殺之傷向化心，設有異志，蕞爾小國，亦何能爲！」上乃止。四年，阿骨打起兵犯寧江州。東北路統軍使蕭撻不也戰失利。上命奉先弟嗣先爲都統，將番漢兵往討，屯出河店。女直乃潛渡混同江，乘我師未備，擊之。嗣先敗績，軍將往往遁去。奉先懼弟被誅，乃奏東征潰軍逃罪，所至刼掠，若不肆赦，將嘯聚爲患，從之。嗣先詣闕待罪，止免官而已。由是士無鬪志，遇敵輒潰，郡縣所失日多。初，奉先誣耶律余覲結駙馬蕭昱謀立其甥晉王。事覺，殺昱，余覲在軍中，聞之，懼，奔女直。保大二年，余覲爲女直監軍，引兵奄至。上憂甚。奉先曰：「余覲乃王子班之苗裔，此來實無亡遼心，欲立晉王耳。若以社稷計，不惜一子誅之，可不戰而退。」遂賜晉王死。中外莫不流涕，人心益解體。當女直之兵未至也，奉先逢迎天祚，言女直雖能攻我上京，終不能遠離巢穴，而一旦越三千里直搗雲中，計無所出，惟請播遷夾山。天祚方悟。顧謂奉先曰，「汝父子誤我至此，殺之何益？汝去，毋從我行！恐軍心忿怨，禍必及我。」奉先父子慟哭而去。爲左右執送女直兵，女直兵斬其長子昂，送奉先及次子昱於其國主。道遇我兵奪歸，天祚並賜死。

歸納傳文所載奉先事蹟，可得以下數端：

- （1）爲天祚元妃之兄，
- （2）累官至樞密使，封蘭陵郡王，
- （3）阿骨打初起，天祚欲誅之，爲奉先諫止。
- （4）阿骨打初兵，奉先弟嗣先統兵往討失利，奉先不罰，由是士無鬪志。

(5) 讒殺晉王。

(6) 女真兵盛，勸天祚西遷，爲天祚所逐。

(7) 被逐後，爲女真兵所執，旋逃歸，天祚賜之死。

蕭得里底遼史（一〇〇）亦有傳，云：

蕭得里底字紉鄰，晉王孝先之孫，父撒鉢，歷官使相。得里底短而僂，外謹內倨。大康中，補祗候郎君，稍遷興聖宮副使，兼同知中丞司事。大安中，燕王妃生子，得里底以妃叔故歷寧遠軍節度使，長寧宮使。壽隆二年，監討達里得，拔思母二部，多俘而還，改同知南京留守事。乾統元年，爲北面林牙，同知北院樞密事，受詔與北院樞密使耶律阿思治乙辛餘黨。阿思納賄，多出其罪，得里底不能制，亦附會之。四年，知北院樞密院事。夏王李乾順爲宋所攻，遣使請和解。詔得里底與南院樞密使牛溫舒使宋平之。宋既許，得里底受書之日，乃曰：「始奉命取要約歸，不見書辭，豈敢徒還？」遂對宋主發函而讀。既還，朝議爲是。天慶三年，加守司徒，封蘭陵郡王。女直初起，廷臣多欲乘其未備，舉兵往討。得里底獨沮之，以至敗衄。天祚以得里底不合人望，出爲西南面招討使。八年，召爲北院樞密使，寵任彌篤。是時諸路大亂，飛章告急者絡繹而至，得里底不卽上聞，有功者亦無甄別，由是將校怨怒，人無鬪志。保大二年，金兵至嶺東，會耶律撒八，習騎撒跋等謀立晉王敖盧幹，事泄，上召得里底議曰：「反者必以此兒爲名，若不除去何以獲安？」得里底唯唯，竟無一言申理。王既死，人心益離。金兵踰嶺，天祚率衛兵西遁。元妃蕭氏得里底之姪，謂得里底曰：「爾任國政，致君至此，何以生爲？」得里底但謝罪不能對。明日，天祚怒逐得里底與其子麼撒。得里底既去，爲耶律高山奴執送金兵。得里底伺守者怠，脫身亡歸，復爲耶律九斤所得，送之耶律淳。時淳已僭號，得里底自知不免，詭曰：吾不能事僭竊之君。不食，數日卒。子麼撒爲金兵所殺。

得里底之事蹟，亦可歸納爲以下數端：

(1) 爲天祚元妃之叔（天祚卽位前嘗封燕王。）

(2) 天祚時，累官至知北院樞密使事，嘗與南院樞密使牛溫舒使宋，天慶

中封蘭陵郡王(1)。

(3) 女真初起，朝臣多主討伐，得里底沮之，以致日後敗衄。

(4) 一度出爲西南面招討使，旋爲北院樞密使。

(5) 諸路大亂，得里底應付失宜，且賞罰不明，以至人無鬬志。

(6) 或謀立晉王敖盧斡，天祚擬殺晉王，得里底未諫止。

(7) 天祚西遁，逐得里底及其子麼撒。

(8) 被逐後爲人執送金兵，乘隙脫歸，復爲遼人所得，送之耶律淳，得里底知不免，絕食而死。

詳按二人事蹟，雖細目上有參差，而大節全合，吾人不免疑兩名爲一人矣。金史

(七七) 撻懶傳云：

宗翰襲遼主於鴛鴦灤，……宗翰使撻懶追擊之，不及。而獲遼樞密使得里底及其子麼哥那野以還。

又(卷二) 太祖紀云：

收國六年五月辛酉，……先是獲遼樞密使得里底等。都統杲使阿隣護送赴闕，得里底道亡，阿隣坐誅。

所記與蕭得里底傳相應，未聞別有樞密使蕭保先見獲之事。金史(一三三) 耶律余覲傳：

(余覲)又言：樞密使得里底本無材能，但阿諛取容。其子麼哥任以軍事。又言：文妃長子晉王素係人望，宜爲儲副，得里底以元妃諸子已所自出，使晉王出繼文妃。又言：晉王與駙馬乙信，謀復其樞密使，來告余覲，共定大計，而所圖不成。

又與蕭奉先傳所記晉王事合。(遼史一〇二有余覲傳，記晉王事尤詳，亦作蕭奉先)。故蕭奉先，蕭得里底實爲一人。然則本節首段所引天祚紀文，其前半所記蕭

(1) 按得里底傳載嘗與牛溫舒使宋。天祚紀亦記其事云：「乾統六年正月辛丑，遣知北院樞密使蕭得里底，知南院樞密使牛溫舒使宋，諷歸所侵夏地。」乾統六年當宋徽宗崇寧五年。陳均宋九朝編年備要(二十九)云：「崇寧五年三月戊申，遼復遣使同平章事蕭保先牛溫舒來爲夏請元符講和以後所得侵西夏地。」是蕭得里底來作蕭保先。按奉先有弟名保先，此何以出保先名，頗可怪。但得里底卽蕭奉先，絕無可疑。

奉先被逐事，即最末句「逐樞密使蕭得里底」一語之複出，而遼史卷一〇〇蕭得里底傳與卷一〇二蕭奉先傳，亦係重文。

### (七) 契丹北樞密院 契丹南樞密院 漢人樞密院

遼史（四五）北面官「北面朝官」（1）條：

契丹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故名北院。元好問所謂北衙不理民是也。

北院樞密使。

知北院樞密使事。

知樞密院事。

北院樞密副使。

知北院樞密副使事。

同知北院樞密使事。

簽書北樞密院事。

（下略）

契丹南樞密院，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之南，故名南院，元好問所謂南衙不主兵是也。

南院樞密使

（下同北院各目，略）

又（四七，南面官「南面朝官」

漢人樞密院，本兵部之職，在周爲大司馬，漢爲太尉，唐季宦官用事，內置樞密院，後改用士人，晉天福中廢。開運元年，復置。太祖初，有漢兒司韓知古，總知漢兒司事。太宗入汴，因晉置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初兼尚書省。

樞密使 太宗大同元年見樞密使李崧。

知樞密使事。

（1）按：今遼史無此目，應補。卷四七南面官下有「南面朝官」可證。

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 楊遵勗咸雍中爲樞密副使

同知樞密院事 聖宗太平六年見同知樞密院事耶律迷離已。

知樞密院副使事 楊哲與宗重熙十二年知樞密院副使事。

(下略)

以上記載，可簡括爲下式：

(北面) { 契丹北樞密院——北院樞密使 } 掌契丹事  
               契丹南樞密院——南院樞密使 }

(南面) 漢人樞密院——樞密使                      掌漢人事

然而考之事實，遼史中習見者，僅有「北樞密院」及「南樞密院」。「北樞密院」乃北面官（即契丹官）最高官銜，「南樞密院」乃南面面官（即漢官）最高官銜。「契丹樞密院」「漢人樞密院」兩名遼史中絕少見，當非官稱，而爲「北樞密院」「南樞密院」之俗呼。詳參拙撰遼代四時捺鉢考第三篇第一節，論捺鉢與遼政治條（載本所集刊十本二分）。茲不贅論。

故實際上遼北南兩樞院之形勢，有如下表：

(北面) 北樞密院 = (契丹樞密院) 掌契丹事

(南面) 南樞密院 = (漢人樞密院) 掌漢人事

持此以較上表，可見百官志之記載，實有重大錯誤。至其何以錯誤至此，疑與本文一再申述之遼史多重文有關。

今遼史百官志分「北面官」（卷四五、四六）「南面官」（卷四七、四八）兩大部門，愚疑此兩部門非出同源。北面官門當爲舊本遼史所有，南面官則爲元人新撰。南面官門總序云：

凡唐官可考見者，具列於篇，無徵者不書。

可證南面全爲元人新作。遼南面官大體沿襲唐制，元人修史時取唐官制以爲式，摘取其見之遼史者分繫於下，實爲一篇「遼史中所見唐官考」，非根據官書或舊檔著成之詳明遼官志也。故近年來出土之遼代墓志，爲數雖不多，而其間所見官稱，已多爲百官志所不載。

至北面官門，整齊畫一，敘述詳明，與南面之拉雜成章者，絕不相類，可斷爲舊本遼史所有（其間自亦有元人增刪處）。

北面官爲契丹政治之核心，遼人重視，遠過南面。余更疑今百官志北面官門，實爲舊百官志之「全文」。其篇首之契丹南樞密契丹北樞密院兩目（「契丹」頭銜乃元人妄加）亦係舊志固有。蓋北南兩樞密院爲北南官僚之最高衙門，乃弁之篇首。然以不重南面官，故僅列南樞密院一目，另未細載。依此推測，則舊百官志最初數目，應如下式：

北樞密院

南樞密院

北宰相府

南宰相府

北大王院

南大王院

北宣徽院

南宣徽院

（下略）

以上各目中，「宰相府」，「大王院」，「宣徽院」（以至略去之林牙，郎君，護衛等），雖各分北南，但所治皆北面（契丹部族）之事，北南兩樞密院，列於其上，元人誤以爲兩樞密亦治北面也。由此錯誤觀念乃有今百官志總序之語，曰：八四、十四參（官面南）（六四、十四參）（官面北）

初，太祖分迭剌部夷離堇爲北南二大王，謂之北南院，宰相，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南北，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語遼官制者，不可不辨。

然遼固有專治漢人之樞密院，元人不容不知，乃別作南面官門漢人樞密院條，更於原有之北樞密院南樞密院兩目，妄加「契丹」頭銜於上，乃成今日之局。

如以上之推測不誤，則今百官志南面官兩卷，乃北面「（契丹）南樞密院」一條之複出。

## (八) 耶律七部 審密五部 八部

遼史（三二）營衛志部族門：（按：部族門乃根據舊史部族志而作，今爲敘述方便起見，簡稱曰「部族志」）

：遼輦阻午可汗二十部：

耶律七部

審密五部

八部

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并前八部爲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卽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卽國舅也。其分部皆未詳，可知者曰迭刺，曰乙室，曰品，曰楮特，曰烏隗，曰突呂不，曰捏刺，曰突舉；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下略）

按：此中所謂「八部」，「前八部」者，指其原文之前一條「遙輦氏八部」而言。遙輦八部爲旦利皆部，乙室活部，實活部，納尾部，頻沒部，納會鷄部，集解部，奚盟部等，蓋原出新五代史，至耶律審密十二部部名則據舊部族志而來。「八部」部名雖與十二部不同，然應卽在十二部之內。今遼史以「十二部」「八部」並列，實屬重複。部族爲契丹帝國之根本，而此段關係遼始興時事者尤大，不可不爲訂正之。欲說明此點，非就部族志作一全盤考察，不易明瞭。茲不憚費辭，具述於下。

今部族志分上下兩卷。上卷所述者有：（一）古八部，（二）隋契丹十部，（三）唐大賀氏八部，（四）遙輦氏八部，（五）遙輦阻午可汗二十部等。下卷所述者有：（一）太祖二十部，（二）聖宗三十四部等。愚謂，其上卷之「古八部」，「隋十部」，「大賀八部」，「遙輦八部」諸項乃雜抄諸史契丹傳而成，下卷之太祖諸部，聖宗諸部乃據舊部族志而作，今部族志卷下有序云：

遼起松漠，經營撫納，竟有唐晉帝王之器，典章文物，施及潢海之區，作史者尙可以故俗語耶？舊史有部族志，歷代之所無也。古者巡守於方岳，五服

之君各述其職，遼之部族實似之，故以部族置宮衛，行營之後云。

此直是「部族志」之總序，而今則次之部族志卷下，（即專誌太祖以下部族，亦即源出舊部族志部分）之前，愚疑元人作部族志，初或僅據舊志，成今部族志下卷，即今部族志下，為第一次所修部族志之全文，故以上序語，冠於其前，後則又根據諸史成上卷，而以先成之部分，改為下卷。今部族志上卷另有序文，中有云：

舊志曰：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太祖之興，以迭剌部強熾，析為五院六院，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勝兵甲者即著軍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糺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績毛飲湏，以為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整完，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附，東踰蟠木，西越流沙，莫不率服，部族實為之爪牙云。

此當為舊部族志之序文，經元人移置今所者。據此亦可知舊志敘部族，溯至涅里，所謂「古八部」等非舊志所有。至本節首段所引遙輦阻午可汗二十部一條（原次部族志上末），則係合抄新唐書契丹傳（八部名稱），及一部分舊部族志文（關於涅里之事實）而成。以下就部族志所誌部族，逐段考其來源，所謂「耶律七部」，「審密五部」，「八部」之重複問題，不待辨而明矣。

#### 古八部

悉萬丹部

何大何部

伏佛郁部

羽陵部

日連部

匹黎部

黎部

吐六于部

契丹之先曰奇首可汗，生八子，其後族屬漸盛，分為八部，居松漠之間，今永州木葉山有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可敦，并八子像在焉。潢河之西，土河之北，奇首可汗故壤也。

案：此段乃合魏書契丹傳記載，及契丹民族固有傳說而成。魏書（八八）契丹傳云：

真君以來，（契丹）求朝獻，歲貢名馬，顯祖時使莫弗紇何辰奉獻，得班饗於諸國之末，歸而相謂，言國家之美，心皆忻慕，於是東北羣狄聞之莫不思

服。悉萬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連部，匹絜部，黎部，吐六干部等，各以其名馬文皮，入獻天府，遂求爲常，皆得交市於和龍密雲之間，貢獻不絕。

此八部部名之所出也。遼史（三七）地理志永州條：

有木葉山。上建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汗在南廟，可敦在北廟，繪塑二聖并八子神像。相傳有神人乘白馬自馬孟山浮土河而東，有天女駕青牛車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葉山二水合流處相遇爲配偶，生八子，其後族屬漸盛，分爲八部，每行軍及春秋時祭必用白馬青牛，示不忘本云。

此關於奇首記載之所出也。宋范鎮東齋紀事（五）云：

契丹之先，有一男子乘白馬，一女子駕灰牛，相遇於遼水之上，遂爲夫婦，生八男子，則前史所謂迭相君長者也。此事得之於趙志忠，志忠嘗爲契丹史官，必其真也，前史雖載八男子而不及白馬灰牛事。契丹祀天至今用灰牛白馬，予嘗書其事於實錄契丹傳，王禹玉恐其非實，刪去之。予在陳州時，志忠知扶溝縣，嘗以書問其八男子迭相君長時爲中原何代，志忠亦不能答，而云約是秦漢時，恐非也。

與地理志所誌奇首事相應。趙志忠本遼境漢人，宋仁宗時歸宋，在遼嘗爲史官，熟悉契丹掌故，入宋後著虜庭雜記，爲宋人對遼知識最要來源之一。奇首及八子爲契丹民族傳說中之始祖，自無問題，但其與魏書契丹傳所誌之八部，究有若何關係，現存史料不能說明。元人遽相牽連，未免鹵莽。

#### 隋契丹十部

元魏末，莫弗賀勿于畏高麗蠕蠕侵逼，率車三千乘，衆萬口內附。乃去奇首可汗故壤，居白狼水東。北齊文宣帝自平州三道來侵，虜男女十餘萬口，分置諸州，又爲突厥所逼，以萬家寄高麗境內。隋開皇四年，諸莫弗賀悉衆款塞，聽居白狼故地，又別部寄處高麗者，曰出伏等率衆內附，詔置獨奚那頡之北。又別部臣附突厥者四千餘戶來降，詔給糧遣還，固辭不去，部落漸衆，徙逐水草，依紇臣水而居，在遼西正北二百里，其地東西互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爲十部，逸其名。

按：此段乃合魏書，北史，隋書三史之契丹傳而成。魏書契丹傳云：

太和三年高句麗竊與蠕蠕謀欲取地豆以分之，契丹懼其侵軼，其莫弗賀勿于率其部落車三千乘，衆萬餘口，驅徙雜畜，求入內附，止於白狼水東。自此歲常朝貢。

此卽上引志文「元魏末」迄「居白狼水東」一段所自出。志文「乃去奇首可汗故壤」一語則元人所加也。北史（九四）契丹傳云：

天保四年九月，契丹犯塞，文帝親戎北討，至平州，遂西趣長蘆。詔司徒潘相樂帥精騎五千，自東道趣青山，復詔安德王韓軌帥精騎四千，東趣斷契丹走路。帝親踰山嶺，奮擊大破之，虜十餘萬口，雜畜數十萬頭。相樂又於青山大破契丹別部，所虜生口皆分置諸州，其後復爲突厥所逼，又以萬家寄於高麗。

此卽部族志文「北齊文宣帝」迄「以萬家寄處高麗」一段所自出。隋書（八四）契丹傳云：

開皇四年，率諸莫賀弗來謁，五年悉其衆款塞，高祖納之，聽居其故地。六年，其諸部相攻擊久不止，又與突厥相侵，高祖使使責讓之，其國遣使詣闕，頓額謝罪。其後契丹別部出伏等背高麗率家內附，高祖納之，安置於獨奚那頡之北。開皇末，其別部四千餘家背突厥來降，上方與突厥和好，重失遠人之心，悉令給糧還本（本下疑有脫文），勅突厥撫納之。固辭不去，部落漸衆，遂北徙逐水草，當遼西北二百里，依託紇臣水而居，東西互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爲十部。

此卽部族志「隋開皇四年」迄「分爲十部」一段所自出。十部部名原文失載，元人無從抄襲，乃以「逸其名」了之。

唐大賀氏八部：靺鞨部、靺鞨部、靺鞨部、靺鞨部、靺鞨部、靺鞨部、靺鞨部、靺鞨部。  
達稽部：峭落州、紇便部：彈汗州、獨活部：無逢州、  
芬間部：羽陵州、突便部：日連州、芮奚部：徒河州、  
墜斤部：萬丹州、伏部：州二，匹黎，赤山。

唐太宗置玄州，以契丹大帥據曲爲刺史，又置松漠都督，分八部，并玄州爲

十州，則十部在其中矣。

按：此節則全據新唐書。新唐書（二一九）契丹傳：

契丹……其君大賀氏，有勝兵四萬，析八部。……帝（太宗）伐高麗，悉發酋長與奚首領從軍。帝還過營州，盡召其長窟哥及老人，差賜繒綵，以窟哥爲左武衛將軍。大酋辱紇主曲據又率衆歸，卽其部爲玄州，拜曲據刺史，隸營州都督府，未幾窟哥舉部內屬，乃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爲使持節十州諸軍事，松漠都督，封無極男，賜氏李。以達稽部爲峭落州，紇便部爲彈汗州，獨活部爲無逢州，芬間部爲羽陵州，突便部爲日連州，芮奚部爲徒河州，墜斤部爲萬丹州。伏部爲匹黎，赤山二州，俱隸松漠府，卽以辱紇主爲之刺史。

部族志末句「十部在其中」乃承其上文「隋十部」而言。實則隋十部與大賀之八部究有若何關係，尙待其他史料證明也。

遙輦氏八部

旦利皆部 乙室活部 實活部 納尾部

頻沒部 納會鷄部 集解部 奚盟部

當唐開元天寶間，大賀氏旣微，遼始祖涅里立迪輦祖里爲阻午可汗，時契丹因萬榮之敗，部落凋散，卽故有族衆，爲分八部，涅里所統迭刺部自爲別部，不與其列，并遙輦迭刺亦十部也。

按：此節乃合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及新唐書契丹傳而成。新五代史（七二）四夷附錄云：

契丹自後魏以來，名見中國。……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賀氏，後分爲八部，其一曰旦利皆部，二曰乙室活部，三曰實活部，四曰納尾部，五曰頻沒部，六曰內會鷄部，七曰集解部，八曰奚盟部。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鼓以統八部，至其歲久或其國有災疾而畜牧衰，則八部聚議，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爲約本如此，不敢爭。某部大人遙輦次立（按：歐公似以爲大賀八部與遙輦八部同名）。

此卽部族志遙輦八部部名所自出。新唐書（二一九）契丹傳云：

窟哥有二孫曰枯莫離，……曰盡忠，爲武衛大將軍，松漠都督。而敖曹有孫曰萬榮，爲歸誠州刺史。於是營州都督趙文翽驕沓，數侵侮其下，盡忠等皆怨望。萬榮本以待子入朝，知中國險易，挾亂不疑，卽共舉兵殺文翽，盜營州，反。……武后怒，詔鷹揚將軍曹仁師……等二十八將擊之。以梁王武三思爲榆關道安撫大使，納言姚璿爲之副，更號萬榮曰萬斬，盡忠曰盡滅。諸將戰西硤石，黃臺谷，王師敗績。……敗書聞，后乃以右武衛大將軍達安王武攸宜爲清邊道大總管，擊契丹。募天下人奴有勇者，官畀主直，悉發以擊虜。萬榮銜枚夜襲檀州，清邊道副總管張九節募死亡數百薄戰，萬榮敗而走山。俄而盡忠死，突厥默啜襲破其部，萬榮收散兵復振，使別將駱務整何阿小入冀州，殺刺史陸寶積，掠數千人。武后聞盡忠死，更詔夏官尙書王孝傑等……率兵十七萬討契丹，戰東硤石。師敗，孝傑死之。萬榮席已勝，遂屠幽州。攸宜遣將討捕不能克，乃命右金石衛大將軍河內郡王武懿宗爲神兵道大總管……兵凡二十萬擊賊。萬榮銳甚，鼓而南，殘瀛州屬縣，恣肆無所憚，於是神兵道總管楊玄基率奚軍掩其尾，契丹大敗，獲何阿小，降別將李楷固，駱務整，收仗械如積，萬榮委軍走，殘隊復合，與奚搏。奚四面攻，乃大潰。萬榮左馳，張九節爲三伏伺之。萬榮窮，與家奴輕騎走潞河東，慙甚，臥林下。奴斬其首，九節傳之東都，餘衆潰。攸宜凱而還，后喜，爲赦天下，改元爲神功。契丹不能立，遂附突厥。

此卽部族志「萬榮之敗，部落凋散」諸語之所出。至志文中關於涅里數語，則又採自舊史。涅里爲阿保機始祖，爲迭刺部夷離董，立遙輦阻午可汗。契丹民族自有信史，自阻午涅里始。阻午時代約當唐之中世，舊唐書契丹傳載開元中契丹曾有名泥禮者，元人取以比附涅里，更以新書所見之八部部名，作爲阻午卽位前舊有之部衆。然涅里自統迭刺部，載在遼史，不容懷疑，而其名不見八部之內，乃造爲「自爲別部，不與其列」之語，以圖彌縫。末更謂有「遙輦迭刺」，實則涅里所統之迭刺部，卽遙輦迭刺。元人強作解人，致一誤再誤，殊可哂已。

遙輦阻午阻汗二十部：

耶律七部      審密五部      八部

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並前八部爲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卽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己，二曰拔里，卽國舅也。其分部皆未詳，可知者曰迭刺，曰乙室，曰品，曰楮特，曰烏隗，曰突呂不，曰捏刺，曰突舉。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大賀，遙輦析爲六，而世里合爲一，茲所以迭刺部終遙輦之世，強不可制云。

此卽本節首段所引，茲爲閱者方便起見，重引於此。此中所謂「八部」者指遙輦八部而言。依此條所述則阻午二十部應如下表：

|                   |             |                                  |             |
|-------------------|-------------|----------------------------------|-------------|
| (甲) <u>遙輦</u> 舊八部 | <u>旦利皆部</u> | (乙) <u>耶律</u> 七部<br>審密五部<br>共十二部 | <u>迭刺部</u>  |
|                   | <u>乙室活部</u> |                                  | <u>乙室部</u>  |
|                   | <u>實活部</u>  |                                  | <u>品部</u>   |
|                   | <u>納尾部</u>  |                                  | <u>楮特部</u>  |
|                   | <u>頻沒部</u>  |                                  | <u>烏隗部</u>  |
|                   | <u>納會鷄部</u> |                                  | <u>突呂不部</u> |
|                   | <u>集解部</u>  |                                  | <u>捏刺部</u>  |
|                   | <u>奚嗚部</u>  |                                  | <u>突舉部</u>  |
|                   |             |                                  | <u>右大部</u>  |
|                   |             |                                  | <u>左大部</u>  |
|                   |             |                                  | □□□         |
|                   |             |                                  | □□□         |

愚謂此殆全出元人之誤解。阻午可汗所轄者應只十二部，非二十部，表(甲)之遙輦八部，應卽在表(乙)耶律審密十二部之內。何以言之？如表(甲)之八部，與表(乙)之十二部確爲平行並存的部族，則此八部部名以及其事蹟遼史中不應無所載，而今遼史中，除此一地外竟不見踪蹟。反之，表(乙)之十二部中則記載綦詳。部族志下記太祖十八部，曾述及此中八部之源流，具引如下：

五院部 六院部 (迭刺部)  
其先曰益古，凡六營，阻午可汗時與弟撒里本領之，曰迭刺部。傳至太祖，

以夷離堇卽位。天贊元年以彊大難制，析五石烈爲五院，六爪爲六院。

乙室部 一審密二。由遼皇始，里冊曰三，蓋蓋曰二，寶大曰一。

其先曰撒里本，阻午可汗之世與其兄益古分營而領之，曰乙室部。

品部 十人。諸大式，諸大言言又。畢突曰，陳畢曰，不呂突曰，顯品

其先曰拏女，阻午可汗以其營爲部。合里冊而，六益得蓋蓋，寶大

#### 楮特部

其先曰注，阻午可汗以其營爲部。見勢勇式春閣錄，臣視對者前本明出

#### 烏隗部

其先曰撒里卜，與其兄涅勒同營，阻午可汗析爲二，撒里卜爲烏隗部，涅勒爲涅刺部。

#### 涅刺部

其先曰涅勒，阻午可汗分其營爲部。

#### 突呂不部

其先曰塔古里，領三營，阻午可汗分其一與弟航幹爲突舉部，塔古里得其二，更爲突呂不部。

#### 突舉部

其先曰航幹，阻午可汗分營置部。

此段誌各部建置始末，委悉肯定，當出舊史，而各部事蹟復散見全史中，尤足證其爲契丹王國之中堅。又（卷七一）太祖淳欽皇后述律氏傳云：

婆姑娶勾德忽王女，生后於契丹右大部。（地理志：儀坤州本契丹右大部地。）

「右大部」之名，當源於此。「左大部」名史中未再見，疑係據右大部推測得之，非別有依據。至其他二部，原「逸其名」，無從考索矣。（參本節末括號中註語。）

部族志云：「分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並前八部爲二十部。  
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卽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卽國舅也。」又云：「大賀遙輦析爲六，而世里合爲一，茲所以迭刺部終遙輦之世，強不可制云」。尋釋文義則涅里重整部族之時，契丹「皇族」「國舅」之



